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提呈發售

關於 iShares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 單位的
60,000,000 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基金單位可收回牛證
(證券代號: 66834)

收回價: 8.78 港元

行使價: 8.48 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發行人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基本上市文件及/或本文件內任何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此乃衍生工具產品或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相關的風險,否則不應投資於此產品。投資者須注意,牛熊證(按下文所定義)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可能會蒙受全部投資的損失。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了解牛熊證的性質,及在投資牛熊證前仔細研究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內所列的風險因素,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可收回牛/熊證(牛熊證)將構成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並非任何其他人士的責任。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即依賴發行人的信譽,而牛熊證並無賦予權利針對該基金、基金經理或該基金的受託人。

[#] 該基金的名稱僅作識別之用,「iShares」為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貝萊德)的註冊標記。牛熊證並非由貝萊德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貝萊德並不就投資於牛熊證所作意見對牛熊證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貝萊德對牛熊證的運作、市場推廣、買賣或銷售並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牛熊證前，應先閱覽本文件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須自行決定牛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並於適當時聽取專業意見。

本公司保證下列文件可於牛熊證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內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英本版本及中文譯本）以及基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增編或續編（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
- (b) 本文件（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
- (c) 本公司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及
- (d) 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函件。

We undertake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contracts are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to make available to you for inspection at the office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which is presently at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a) copies of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s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s) together with any addenda or successor to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 (b) a copy of this documen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 (c) a copy of our latest publicly available annual report and interim repor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 (d) a copy of the consent letter of our auditors referred to in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本公司的牛熊證不發售予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本））。

目 錄

| | 頁次 |
|---------------------|----|
| 風險因素 | 3 |
| 發行概要 | 7 |
| 牛熊證的條款和細則 | 12 |
| 有關該基金的資料 | 13 |
| 流通量提供者的資料 | 14 |
| 其他資料 | 16 |
| 有關本公司牛熊證的更多資料 | 17 |
| 有關本公司的補充資料 | 18 |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下列風險概要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所列的風險因素，以及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下列概要未必載列所有有關牛熊證的風險，閣下不應在沒有參考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各項細則的情況下信賴下列概要。閣下如對牛熊證有任何問題或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 牛熊證為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牛熊證並無以任何本公司的資產作任何抵押。
 - 如閣下投資牛熊證，閣下即依賴本公司的信譽（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倘本公司無力償還或違反認股證項下的責任，不論相關單位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無抵押債權人提出索償。閣下無權根據牛熊證條款向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索償。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可能會蒙受全部投資的損失。特別是，假如屆滿日期的現金結算金額或發生強制收回事宜時的剩餘價值少於或等於零，則閣下將損失投資價值。
- 強回收事件為不可撤回，除非強回收事件是由以下其中一項事件所觸發，並由發行人及聯交所於發生強回收事件後的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三十分鐘（包括任何開市前時段）一致同意：
 - (i) 聯交所系統失靈或其他內部問題（例如聯交所系統錯誤設定收回價或其他參數）；或
 - (ii) 其他相關價格來源引致的明顯錯誤（如適用）。

每份牛熊證的內在價值於屆滿前通常預計會少於牛熊證當時的成交價。成交價與內在價值的差別會反映（其中包括）有關牛熊證的資金成本。牛熊證的資金成本可能於牛熊證投資期內波動及將部份取決於屆滿前剩餘時間的長短，以及當時的利率。閣下所支付的牛熊證購入價將包括該資金成本。當強回收事件發

生時，剩餘價值未必包含該成本任何部份的退款。一般而言，屆滿前剩餘時間愈長或當時利率愈高，資金成本成份便愈大。

- 閣下應注意，倘在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情況而定）發生強回收事件，所有於對盤時段透過競價進行的牛熊證交易將會取消，而於釐定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後進行的所有人手交易，將不會被確認。倘在持續交易時段發生強回收事件，所有於強回收事件後透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進行的交易（「強回收事件後交易」）將被取消。

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將根據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及執行系統時間而取消。

有關強制收回事件的公佈，可能因技術問題或系統失靈而延誤。

- 牛熊證並無賦予閣下權利針對聯交所或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不論引起任何指稱申索的情況（蓄意失責除外），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對於強制收回事件或暫停買賣或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不獲確認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本公司或會動用銷售牛熊證的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進行對沖交易。本公司相信，在正常情況下，有關對沖活動對牛熊證的價值並無重大影響（雖然有此可能）。本公司可能在下列情況下將全部或部份對沖倉盤平倉：
 - (i) 在牛熊證到期或屆滿或接近到期或屆滿時；或
 - (ii) 在相關單位的成交價接近收回價時；或
 - (iii) 在本公司透過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在市場上購買任何部份已發行的牛熊證時。

此舉可令單位價格出現更大波幅，從而可能引發強制收回事件。

本公司可就不時透過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在市場上購買任何牛熊證進行對沖平倉，惟除此之外，本公司僅可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進行平倉。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進行平倉可能影響單位價格及剩餘價值。

當單位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市價對單位價格的變動更為敏感，而導致牛熊證市價更加波動。

- 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即依賴本公司的信譽，而牛熊證並無賦予權利針對該基金、基金經理或該基金的受託人。
- 如相關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牛熊證亦會同時暫停買賣。如相關單位長時間暫停買賣，則牛熊證亦會於接近長的時間暫停買賣。牛熊證的價值將會於延長暫停期間受不利影響。
- 行使牛熊證與付款之間存在時差，而以電子方式結算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付款或會延誤。
- 或會出現可能影響相關單位價值的事件。如毋須因該等事件而對牛熊證作出調整，則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受到影響。

- 本公司或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牛熊證未必會有第二市場或第二市場可能有限。
- 由於牛熊證具有槓杆作用，因此牛熊證較相關單位擁有較大的價格變動百分比。倘相關單位的價格升跌與閣下的預計相反，則就百分比而言，閣下可能蒙受較嚴重的損失。
- 牛熊證的價值與單位價格的變動未必完全掛鈎，且或會受其他因素(包括牛熊證到期前剩餘時間)的影響。
- 本公司倘以誠信態度並以商業上合理方式，認為在非其控制的情況下，因法律修訂事件(定義見細則)的緣故，令本公司履行其全部或部份牛熊證項下責任已或將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令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本公司就牛熊證所作的對沖安排已或將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權終止結構性產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任何有關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的情況下，將向閣下支付現金款項(由本公司以誠信及商業合理方式決定，相等於該等閣下所持有的各牛熊證緊接該終止前的公平市值(不論其不合法性或不可行性)，減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本公司為任何有關的相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
- 各項風險因素相加後對牛熊證價值的影響無法估計。
- 本公司的整體活動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活動可能會引致各種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
-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可為本身賬戶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並持有相關單位的倉盤。
- 如(i)基金清算、解體或終止；或(ii)根據香港法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物業或資產委任清算師、接收方或行政人員或類似人員；或(i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撤銷對基金的授權，則相關牛熊證將失效。
- 牛熊證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交易所買賣基金為複製相關指數(或於部分情形下，為一組資產，例如商品)表現而設。部分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投資股票、債券或其他組成指數的資產從而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然而，越來越多交易所買賣基金採取不同的複製策略，投資為複製相關指數表現而設的衍生工具，而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會面對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因此，投資於回報表現與該等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牛熊證的投資者除面對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複製的指數相關的風險外，亦要承受發行衍生產品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本公司並非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由於牛熊證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牛熊證的唯一合法持有人。閣下將須依賴中央結算系統及／或閣下的經紀(a)確定閣下的牛熊證實際權益，(b)收取有關牛熊證的公佈及／或資料及(c)向本公司收取款項。
- 閣下須注意，牛熊證並無獲評級。本公司之長期債務評級(於本文件日期)載於本補充上市文件「其他資料」一節。閣下須注意，評級機構一般向獲評級之公司收取費用。於評估本公司之信譽時，閣下不應完全依賴本公司之信貸評級，因為：(i)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牛熊證的建議；(ii)公司評級可能涉及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成功與否及管理能力的難以量化的因素；及(iii)高信貸評級不一定代表低風險。
-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之信貸評級只供參考。本公司任何評級一旦下調均可能導致牛熊證價值下降。

發行概要

下文僅為牛熊證條款的概要。閣下應閱覽本文件全文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

| | |
|------------------------|--|
| 證券代號 | 66834 |
| 形式／種類 | 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R類基金單位可收回牛證 |
| 類別 | R |
| 推出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 發行量 | 60,000,000份牛熊證 |
| 每份牛熊證發行價 | 0.25港元 |
| 基金 | 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
| 單位 | 基金的現有已發行單位 倘發生有關該基金的調整事件，例如供股、派送紅利、現金分派、單位拆細或合併，則本公司或會調整牛熊證的條款，以計及該等事件的結果。有關在該等情況下作出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之細則6。 |
| 相關基金網站 | http://www.ishares.com.hk |
| 屆滿時應付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及倘於屆滿日期，現金結算金額的價值大於零，牛熊證將獲自動行使。閣下將從發行人收取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並以港元支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減任何行使費用)： $\frac{\text{權利金}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金的牛熊證數目}}$ |
| 收市價 | 單位於估值日期的收市價(由聯交所日報表得出，但可根據細則6所規定予以調整)。 |
| 權利金 | 一個單位 |
| 每份權利金的牛熊證數目 | 十份牛熊證 |
| 買賣單位 | 1,000份牛熊證 |

| | |
|-----------------|---|
| 與牛熊證有關的 單位數目 | 6,000,000 個單位 |
| 收回價 | 8.78 港元 |
| 行使價 | 8.48 港元 |
| 結算貨幣 | 港元 |
| 交易貨幣 | 港元 |
| 強制收回事件 | 倘於觀察期內交易日之任何時間現貨價相等於或低於收回價，則發生強制收回事件。 |
| | 現貨價指： |
| | (1)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每一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自動對盤系統價格(根據聯交所規則及規定(交易規則)於該持續交易時段，聯交所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 | (2)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倘適用)而言(視情況而定)，基金單位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倘適用)(視情況而定)對盤前時段結束時，按交易規則計算，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
| | 經聯交所不時修訂及修改。 |
| | 觀察期 指由觀察期開始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的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
| | 交易日 指聯交所預定於日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子。 |
| | 牛熊證會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自動屆滿。 |
| 觀察期開始日 |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
| 剩餘價值(如有) | 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牛熊證將自動屆滿，而閣下將向本公司收取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剩餘價值(減任何行使費用)： |
| | $\frac{\text{權利金}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每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金的牛熊證數目}}$ |

最低成交價指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包括當時),至聯交所隨後的交易時段完結止的期間(可予延長(如細則進一步詳情所述))的最低現貨價。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支付高於剩餘價值的金額。

每份牛熊證於推出日
資金成本

0.097港元

資金成本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行使價} \times \text{資金率} \times n/365}{\text{每份權利金牛熊證數目}}$$

而：

- (i) 「n」為離到期所剩日數；起初，「n」自推出日起計，至緊接屆滿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ii) 資金率將於牛熊證期間持續波動。於推出日，就證券代號66834而言，資金率為年利率21.31%。

屆滿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的營業日。

估值日期

緊接屆滿日期前的交易日。

於屆滿時行使牛熊證

倘於觀察期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務，則牛熊證可於屆滿日期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倘於屆滿日期現金結算金額的價值大於零，牛熊證將於屆滿日期自動行使。閣下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本公司將按細則向閣下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減任何行使費用)。

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剩餘價值

倘牛熊證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務時自動屆滿或於屆滿日期行使時，本公司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閣下支付剩餘價值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視情況而定)(減任何行使費用)。

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即本公司釐定最低/最高成交價的日期)或估值日期後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內發出剩餘價值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減既定行使費用)(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所有款項。閣下或須依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確保剩餘價值或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減既定行使費用)記入閣下向其開設的戶口。本公司向運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後，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並無或延誤將閣下應佔的款項轉付予閣下，閣下亦不可就上述付款對本公司行使權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香港結算不時修改及修訂)所賦予「結算日」之定義。

如現金結算金額或強制收回回報少於或相等於零，則閣下將喪失投資價值。

**於自動屆滿或行使
牛熊證時的權利**

倘牛熊證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自動屆滿或於屆滿日期行使時，本公司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閣下支付(如有)剩餘價值或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減任何行使費用)。剩餘價值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減既定行使費用)須在定價日或估值日期(視情況而定)後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結算日」)之內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款項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定價日指本公司釐定最低成交價的日期。

倘本公司因結算中斷事件不能於原結算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支付方式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貸記款項，本公司須作合理努力在可行情況下於原結算日後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支付方式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貸記款項。本公司並無責任就閣下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可能招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款額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在任何情況下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職責時所作出的任何行動或失責而負上任何責任。

倘本公司全權決定(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行事)，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該估值日期須延遲到本公司釐定無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本公司釐定於緊隨倘非因市場中斷事件而為估值日期原定日期後四個交易日各日出現市場中斷事件。在此情況下：

- (i) 儘管出現市場中斷事件，緊隨原定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將被視為估值日期，及
- (ii) 本公司在參照當時的現行市況、最後所報現貨價及本公司真誠釐定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後，確定股份的收市價。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原則上同意牛熊證上市及買賣。發行牛熊證須待上市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牛熊證將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無意申請牛熊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牛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戶口持有閣下的牛熊證。如閣下並無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戶口，則閣下的經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安排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代閣下持有牛熊證。

| | |
|-------------------|--|
| 形式 | <p>牛熊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記名形式總額證書表示。閣下無權享有票額證書。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登記冊，顯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牛熊證的登記持有人。向身為牛熊證登記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傳達至閣下或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或須依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確保通知書送交予閣下。</p> <p>閣下作為牛熊證的實益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代表閣下的牛熊證權益的證書。閣下可參考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託管人的紀錄以及閣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或經紀／託管人收取的結單，以確定閣下的牛熊證實益權益。</p> |
| 牛熊證的轉讓 | <p>閣下僅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在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牛熊證。倘閣下透過聯交所轉讓牛熊證，必須於進行交易後兩個交易日內交收。</p> |
| 牛熊證於清盤時的地位 | <p>牛熊證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並非任何其他人士的責任。各份牛熊證之間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法律規定有優先地位的若干責任除外)。</p> |
| 管轄法律 | <p>香港法律。</p> |
| 存置登記冊 | <p>本公司將為牛熊證存置登記冊。</p> |
| 流通量提供者 | <p>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編號：9503)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17及18樓 電話：(852) 2822 1849</p> |

牛熊證的條款和細則

適用於牛熊證的細則載於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基金單位可收回牛／熊證(以現金結算)之條款和細則」(「細則」)一節。就該等細則而言，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證券代號： 66834

買賣單位： 1,000份牛熊證

收回價： 8.78港元

基金： 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牛熊證： 60,000,000份關於單位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R類基金單位可收回牛證

權利金： 一個單位

每份權利金
的牛熊證
數目： 十份牛熊證

屆滿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觀察期
開始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結算貨幣： 港元

單位： 基金的現有已發行單位

行使價： 8.48港元

有關該基金的資料

閣下可從何處取得該基金的資料，例如其財務資料、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風險因素（如有）？

閣下可：

- 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查詢
- 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 (www.sfc.hk)
- 瀏覽該基金的網站 (www.ishares.com.hk)。該基金未必經常維持網站，亦可能更改或增設新網站，或可能修改或刪除有關網站展示的資料。閣下應自行在網上搜尋，確保所瀏覽的該基金網站是最新版本。本公司對上述資料並不負責，包括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或最新。

免責聲明

「iShares」為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貝萊德」) 的註冊標記。牛熊證並非由貝萊德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貝萊德並不就投資於牛熊證所作意見對牛熊證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貝萊德對牛熊證的運作、市場推廣、買賣或銷售並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流通量提供者的資料

牛熊證會否有市場？

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為牛熊證提供流通量，確保經常存在可供買賣牛熊證的市價（惟不包括下文所述的情況）。本公司已委任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經紀編號9503）為牛熊證的流通量提供者。

何謂流通量提供者？

流通量提供者是本公司聯屬公司之一。流通量提供者為聯交所參與者，因此須受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聯交所參與者審慎行事及行為的規例限制。流通量提供者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提供牛熊證的流通量。倘若流通量提供者未能履行其職能，本公司將為牛熊證委任替代的流通量提供者。

流通量提供者如何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將盡合理努力透過就要求開出買入價及賣出價作出回應，為牛熊證建立市場。閣下可致電(852) 2822 1849要求開價。流通量提供者接獲報價要求後，將於5分鐘內作出回應。本公司亦可透過流通量提供者將買入及賣出價輸入聯交所的交易系統。該等買入及賣出價是本公司買入及賣出牛熊證的價格。

所有報價將顯示在牛熊證的指定股份頁。流通量提供者將為最少10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提供報價，而買入價與賣出價相差最多20個價位（為聯交所規則所述的「價位」）。流通量提供者將於牛熊證的期限內在第二市場向閣

下提供牛熊證的價格。報價將於牛熊證在聯交所買賣的每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開市或首次開始交易五分鐘後提供，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結束為止。

流通量提供者如何計算價格？

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任何價格將以定價模式作基礎，並考慮到流通量提供者認為合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單位的波動性及價格、牛熊證屆滿前的剩餘時間、牛熊證的行使價、單位過往的派息紀錄及當時的利率情況。

會否出現流通量提供者無法提供流通量的情況？

在某些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以，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這些情況包括：

- (i) 當牛熊證不論因任何原因而暫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暫停交易而導致；
- (ii) 當並無牛熊證可供流通量提供者進行流通量提供者活動時（在此情況下，將只提供牛熊證的買入價）。為免生疑，於釐定牛熊證是否可供進行流通量提供者活動時，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以信託或代理身份（並非坐盤形式）持有的牛熊證不可供進行流通量提供者活動；

- (iii) 緊接牛熊證屆滿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期間；
- (iv) 影響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能力的操作及技術問題或影響聯交所正常運作的操作及技術問題；
- (v) 當股票市場出現不尋常價格波動及波幅，即於大起大落的市場；
- (vi) 出現市場中斷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或有關單位的任何牛熊證、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暫停買賣或被施加買賣限制（因價格波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上下限或其他原因而引致）；
- (vii) 倘流通量提供者真誠地酌情認為流通量提供者代表本公司獲取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受當時市況的重大影響（在該情況下，只須提供牛熊證的買入價或賣出價，而不須同時提供兩者的報價）；及
- (viii) 當每份牛熊證的公平值（為流通量提供者根據定價模式所釐定者）少於0.01港元，則流通量提供者將無責任為牛熊證提供流通量（買入價及賣出價）。然而，倘流通量提供者全權決定選擇就牛熊證提供流通量，則會透過提供牛熊證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進行。

其他資料

本公司是否受規則所指的任何機構監管？

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註冊之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為根據香港銀行條例(第155章)註冊之持牌銀行，除作為持牌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外，本公司並不受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指的任何機構監管。

本公司有否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長期優先債務評級為：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Aa2級；及標準普爾評級集團評為AA-級。

本公司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述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本公司所知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該等程序)。

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誰作出釐定及計算？

本公司將就牛熊證作出任何必要的釐定或計算。

閣下可從何處找到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閣下可在本公司所屬公司集團的網站，即 www.hsbc.com，找到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是否有任何專家／核數師參與？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而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於本基本上市文件內轉載彼等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報告，及提述彼等的名稱的形式及引述。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本公司的核數師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是否與經紀有任何安排？

本公司並無就配售牛熊證與任何經紀有任何特別安排。

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否收取任何費用？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聯交所按有關證券的代價向買賣雙方徵收0.005%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徵收0.003%的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現時暫免。

是否須繳交印花稅？

轉讓牛熊證在香港毋須繳交印花稅。

自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來，是否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除本文件「有關本公司的補充資料」一節所載資料外，並無有關本公司的補充資料。除本文件所作修訂及補充外，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屬最新，於本文件日期仍真實準確。

有關本公司牛熊證的更多資料

如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會怎樣？

一般而言，如本公司斷定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估值日期將推遲至下一個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營業日。然而，倘推遲後的估值日期剛好是屆滿日期（或之後），則即使該日出現市場中斷事件，於屆滿日期前的營業日將為估值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對單位於估值日期的收市價作誠信估計。請參閱細則2(c)所列構成市場中斷事件的多項事件以及細則4(d)所列詳情。

誰人應購買牛熊證？牛熊證是否適合所有人？

牛熊證並不適合所有人。閣下應確保完全了解牛熊證的條款、牛熊證如何運作及相關風險。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內的風險因素章節載有若干相關風險概要，閣下應仔細研究。閣下在決定投資牛熊證前，亦應考慮本身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最重要是閣下有需要時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會計及稅務專業人士。

閣下可從何處找到有關本公司及牛熊證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計劃發行牛熊證。該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內描述。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的牛熊證前，應仔細閱覽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

- 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
- 購買本公司牛熊證的風險；
- 有關本公司牛熊證的香港稅務問題；及
- 牛熊證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及細則。

除本文件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牛熊證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信賴任何其他資料，而本公司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如閣下有需要，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亦有英文版本供索取。

本公司提述若干網站，以供閣下搜尋可供查閱資料。於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上市文件的一部份。本公司概不就該等網站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為本公司牛熊證而編製。

有關本公司的補充資料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為發行人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297,821,000港元增至2,797,82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為發行人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278,480,000港元增至2,778,48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起，發行人已透過配發5,305,575,607股每股面值2.50港元之新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在作出有關更改後，發行人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為45,404,307,252.50港元(為18,161,722,901股每股面值2.50港元之普通股)，而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為11,733,500,000美元(為2,950,5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累積可贖回優先股、6,65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及2,1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營業結束時起，梁高美懿已辭任發行人董事職務。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羅嘉瑞醫生已辭任發行人非執行董事職務。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李慧敏已獲委任為發行人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楊肅斌已獲委任為發行人非執行董事。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流通量提供者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17及1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